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管理實務貢獻獎獎勵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主旨
本會為促進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課餘時間與實務界之交流與互動，並獎勵其對於管理實務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之專任教師皆有資格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獎勵項目
協助公民營企業組織（營利、非營利）解決經營問題，改進經營績效。
1、協助公民營企業組織（營利、非營利）擬定經營策略、制訂管理制度、研發產品等。
2、致力管理觀念之傳播，提昇實務界人士之管理觀念。
3、其他卓越事蹟。
根據以上各獎勵項目，獲准獎勵者，獎勵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 獎勵名額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暫定每年一名，並得視申請情形及本會財務狀況，由本會董事會決議調整之。同一申請者三年內僅能獲獎一次。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亦可經由推薦方式，由推薦人代為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審查
有關本辦法之審查事宜，由本會董事會選任五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 第七條 實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